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大华特字[2016]0055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报告

大华特字[2016]005566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已由西部建设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部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西部建设公司为满足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